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55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辰瑋

選任辯護人 許富寓律師  
吳啟瑞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1792號），被告於本院訊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聽取當事人意見，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吳辰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吳辰瑋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自民國113年7月中旬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飛機暱稱「移動迷宮」、收水人員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員（無證據證明為未滿18歲少年）所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由「移動迷宮」指示甲○○擔任收款車手，再將收取之款項遞交予「移動迷宮」或其他收水人員。吳辰瑋與「移動迷宮」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20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德恩線上營業員」與乙○○聯繫，佯稱可代操股票投資獲利云云，致乙○○陷於錯誤，於113年6月3日起至7月17日止，共計交付新臺幣（下同）165萬元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此部分非本案審理範圍）。嗣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向乙○○佯稱需再交付投資款項云云，然因乙

01 ○○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後配合警方偵辦，與詐欺集團成員  
02 相約於113年7月29日16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超  
03 商交付款項，吳辰瑋遂於同日依「移動迷宮」之指示，前往  
04 列印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偽造之收據及工作證，並於附表編  
05 號1所示收據上填載經辦人、日期及金額。嗣於同日16時許  
06 前往上址，假扮德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區域駐點人員  
07 「張志成」，向乙○○出示偽造如附表編號1、3所示偽造之  
08 收據、工作證而行使之，欲向乙○○收取款項之際，旋為員  
09 警當場逮捕而未遂，並當場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因而查悉  
10 上情。

### 11 理由

1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辰瑋於偵查及審理中坦承不諱  
13 （見偵卷第13-21、83-87頁、本院卷第20、75、85頁），核  
14 與證人即告訴人乙○○於偵查中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見偵  
15 卷第23-26頁），並有現場監視器畫面擷圖、現場照片、對  
16 話紀錄擷圖、通聯紀錄在卷可稽（見偵卷第43-49、54-64  
17 頁），並有如附表所示之物扣案足憑，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  
18 實相符，堪以採信。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19 科。

### 20 二、論罪科刑

#### 21 （一）新舊法比較

22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23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24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就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應就罪  
25 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結合犯、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  
26 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  
27 綜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比較後，整體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  
28 適用有利益之條文。

29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30 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條次變更為該法第19條。  
3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

01 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  
02 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  
0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04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05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06 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又刑法第35條第3  
07 項規定「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因本案被告洗錢  
08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修正前洗錢防制  
09 法第14條第1項規定「7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後洗錢防  
10 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11 刑」，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12 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自  
13 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規定。

14 3.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全文58條，於113年7  
15 月31日公布，並明定除部分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  
16 外，自公布日施行即同年8月2日施行。其中刑法第339條  
17 之4之罪為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之罪，而被告所犯為刑  
18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並無該條例第44條第1項  
19 所列加重其刑事由，而上開條例關於刑法第339條之4第1  
20 項第2款之罪之構成要件及刑罰均未修正，不生新舊法比  
21 較適用問題，逕行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  
22 定，併此敘明。

23 4. 綜上所述，基於法律一體、不得割裂適用原則，本案被告  
24 所犯洗錢部分自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25 (二) 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對告訴人施以詐術後，告訴人察覺  
26 有異，配合警方偵辦，致被告前去收款時當場為警查獲，  
27 而未得逞，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  
28 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刑法第216  
29 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  
30 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  
31 第1項之洗錢未遂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

01 之參與犯罪組織罪。

02 (三) 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  
03 為為其後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4 (四) 被告與「移動迷宮」、收水人員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  
05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6 (五) 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07 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08 (六) 被告已著手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之實行而不遂，  
09 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  
10 輕之。

11 (七)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0月0日生  
12 效施行，其中第2條第1項第1款明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  
13 罪者，屬「詐欺犯罪」，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  
14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  
15 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被告本案所為，核屬「詐  
16 欺犯罪」，且其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行，亦無證據足  
17 證其有實際獲得犯罪所得，當無是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18 物之問題，而符上開減刑要件，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19 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至被告雖  
20 亦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組織犯罪防  
21 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要件，惟所犯洗錢罪、參與犯罪組  
22 織罪屬想像競合犯之輕罪，故此部分減輕事由，僅於量刑  
23 一併衡酌，附此敘明。

24 (八) 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年，非無謀生能力，不思以合法途徑賺  
25 取金錢，竟參與詐欺集團擔任車手，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  
26 為加重詐欺、洗錢等犯行，而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  
27 書等方式，參與本案犯罪計畫，所為殊值非難，惟念被告  
28 無前科之素行，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並斟酌被告係擔任收  
29 款車手之末端角色，本案犯行亦因告訴人察覺有異，配合  
30 警方查緝而未遂，兼衡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及  
31 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87頁），及被告犯罪動機、目的、

01 手段、參與程度、本案行為所生危害程度、所犯洗錢、參  
02 與犯罪組織部分符合減刑事由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03 示之刑。

04 (九) 按緩刑為法院刑罰權之運用，旨在獎勵自新，祇須合於刑  
05 法第74條所定之條件，法院本有自由裁量之職權。關於緩  
06 刑之宣告，除應具備一定條件外，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  
07 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始得為之。法院行使此項裁量職權  
08 時，應受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等一般法律原則之支配。查  
09 被告固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有  
10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惟被告為謀私利  
11 擔任詐欺集團車手，前已有向其他被害人收款，現為警偵  
12 辦中，業據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供述明確（見本院卷第75、  
13 85頁），是被告所為本案犯行，顯非一時思慮不周，且審  
14 酌近年來國內詐欺集團猖獗，犯罪手法日新月異，甚至發  
15 展出跨國及高科技之詐騙手法，增加偵查機關查緝犯罪之  
16 困難度，並廣為新聞媒體報導及政府機關宣導反詐騙之重  
17 要，被告實難諉為不知，且其正值青壯之年、非無謀生能  
18 力，竟不思以己之力獲取生活所需，反透過擔任詐欺集團  
19 車手方式牟取不法利益，此不僅已侵害受詐騙被害人之財  
20 產法益，且亦將使詐欺集團更為猖獗，其主觀犯意可非難  
21 性甚高，無對被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客觀情況，爰不對  
22 被告宣告緩刑，附此敘明。

### 23 三、沒收

24 (一)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  
25 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26 之。該條第2項規定，犯詐欺犯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  
27 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  
28 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而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  
29 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  
30 律，是本件就沒收部分自應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31 48條第1項規定，核先敘明。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為被

01 告供本案詐欺犯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審理中供述明確  
02 （見本院卷第21、75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爰  
03 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04 又因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既經宣告沒收，故其上偽造  
05 之印文、署名，即不再宣告沒收之。

06 （二）本件並無證據證明被告確有獲取犯罪所得而受有不法利  
07 益，是本案自無對其宣告沒收犯罪所得。

08 （三）告訴人交付之1萬元，已合法發還，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  
09 佐（見偵卷第41頁），爰不予宣告沒收。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1 段，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簡群庭提起公訴，檢察官藍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4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黃園舒

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7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8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9 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莊孟凱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刑法第339條之4

2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3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刑法第210條

0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5 期徒刑。

06 刑法第216條

07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8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9 刑法第212條

10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1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2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 千元以下罰金。

1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4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15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16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  
17 遂犯罰之。

18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9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20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 月以上5 年  
21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  
22 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3 附表

24

編號	扣案物名稱及數量
1	德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已使用）
2	德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3張（未使用）
3	德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

(續上頁)

01

4	印泥1個
5	IPHONE SE行動電話1支